

(上接A15版)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证券代码:60167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预期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2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3人,其他员工不超过407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241.9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1,241.9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缴款金额确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33,747.3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额的1.8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3,747.30万股。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9.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0.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予以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3.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回购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A股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纪证券	指	中国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员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 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成果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2. 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公司价值;
3. 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 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 所有持有人均需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岗位员工。

上述人员同时满足一定的绩效考核条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法或公司机密、贪污、违纪、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司程序、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2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其他员工不超过407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241.9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1,241.9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缴款金额确定。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足额地将其认购资金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认购资金存在逾期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具体操作由董事会决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规模及份额分配情况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33,747.3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额的1.8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3,747.30万股。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2022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638,800股,回购最高价格6.3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92元/股,回购均价5.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7.07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2023年4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634,400股,回购最高价格6.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10元/股,回购均价5.3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8.967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对应股份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对应的股票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重
于江	董事长	300.00	300.00	0.01%
任佐良	董事、总裁	150.00	150.00	1.20%
刘炳宏	董事、副总裁	150.00	45.00	1.20%
许祥九	副总裁	150.00	45.00	1.20%
杨顺军	副总裁	150.00	45.00	1.20%
董广波	副总裁	150.00	45.00	1.20%
魏朝雄	副总裁	150.00	45.00	1.20%
孙德洪	副总裁	150.00	45.00	1.20%
李秀	董事会秘书	150.00	45.00	1.20%
刘峰	财务总监	84.00	25.20	0.78%
陈永强	监事	30.00	20.00	0.78%
闫建刚	监事	30.00	20.00	0.78%
孙奕奕	监事	30.00	10.00	0.27%
合计(407人)		9000.00	3001.30	80.00%
其他(420人)		11241.90	3747.30	100.00%

备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股份分配情况将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 (1)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战略制定、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日常经营的重要工作,为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不低于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进行认购,有利于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有效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发展,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价值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公司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上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激励的必要性,公司定期实际情况,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内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因素后确定的。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实施效果的基础上,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及责任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不低于股票交易均价的50%作为认购价格(3元/股)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分4年解锁的锁定期安排和对员工个人的业绩考核指标,从而实现了激励约束的平衡,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转股融资、送红股、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计划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20%、2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分期解锁,最长锁定期48个月。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换股等情况所形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资金,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再行分配;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2. 锁定期满,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20%;

第四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20%;

第五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的48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20%。

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 锁定期届满,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股票回笼资金,回笼的资金不再用于投资,应当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含)起算,至公告前一曰;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周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相应权益,分四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40%、20%、20%、2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安排

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波动的不确定性等因素,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等,其价格受行业供求波动影响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决定性影响。公司所处的氯碱行业为基础设施原材料工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呈高度一致性,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市场仍看好化工的生产能力,行业行业周期波动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激励的可实现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将着重加强对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与约束相平衡。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S/A/B	C	D
解锁比例(F)	100%	8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F。

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导致不能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有权收回该部分,并有决议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个人(受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成本,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受让细节)。若此份额未完成分配,则管理委员会应于该等份额解锁之日起90日内(指该等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和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模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2.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4.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持有人的权利

1. 持有人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安排;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 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分配事宜;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持有人的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前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者其他方式,发送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的说明。

4.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议案须经超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本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弃权或无效方式的表决票或未做的选择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表决记录和投票结果或者授权的表决时报结束后进行表决,其表决意愿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邀请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超过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持有人会议决议由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

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②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 对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
- ④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 为充分保证便捷和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决议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违背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领取股息分配等事项);

(3) 决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或者其他人员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增发等权利;

(4)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5)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中介机构对接工作;

(6)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相应权益的豁免安排;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11)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